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工业水"）因业务需要，计划与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保理"）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农投保理与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首创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27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农投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开展保理业务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工业水拟以对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向农投保理申请办理融资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保理业务，保理期限2年，可滚动操作。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85497481W

法定代表人：罗宪杰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29,47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15号

主营业务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

主要股东：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78%），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

农投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持有农投保理96.87%股权，农投公司为首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农投保理与本公司属于受首创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投保理经审计的总资产216,103.33万元，总负债173,022.78万元，净资产43,080.55万元，营业收入13,927.93万元，净利润3,970.34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农投保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2,832.94万元，总负债135,231.35万元，净资产47,601.59万元，营业收入10,628.15万元，净利润4,521.05万元。

（三）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农投保理是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专业保理公司，是北京商业保理协会的发起单位。农投保理以北京为重点和中心，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发展成为服务"三农"、"节能环保"和"中小型微企业"的专业金融服务商。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应收账款管理咨询、应收账款受让融资，企业应付账款融资、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具体交易事项：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融资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一次授信，分次放款)；

保理融资期限：二年，可滚动操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费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LPR为基准，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影响

乐亭工业水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其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拟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首创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首创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27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农投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开展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289数字半岛4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叶宇翔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股份68,66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5人，代表股份68,66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68,668,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4,816,53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23,457,523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1,359,012股。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叶宇翔、董事颜杰、董事杨健锋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李扬兵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68,316,650	99.4869%	352,358	0.513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8,316,650	99.4869%	352,358	0.5131%	0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68,321,650	99.4942%	347,358	0.505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8,321,650	99.4942%	347,358	0.5058%	0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股东	68,316,650	99.4869%	352,358	0.513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8,316,650	99.4869%	352,358	0.5131%	0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昊天温骄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260,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选赵云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等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2,26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72,260,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22,9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赵云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吴凯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1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2024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该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40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贵阳农商行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

二、公司持有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时获悉，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8,950,935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10月24日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临2023-094）。

三、案件执行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通知书》，重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立即履行（2021）黔0111民初1445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交纳上述案件的执行费，逾期未履行的，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已冻结浙商银行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16,175,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31,50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9.0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30%。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000,000	否	否	2024/1/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0.57	0.13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175,870	22.52	1,120,503,200	1,131,503,200	59.05	13.30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7.01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0,000	407,600,000	100.00	4.79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209,750,000	209,750,000	99.88	2.47	0	0	0	0
合计	3,983,739,556	46.82	3,184,965,998	3,195,965,998	80.23	37.5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64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65%、占公司总股本的5.46%，对应融资余额10.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34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68%、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对应融资余额13.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5,155.22
银行贷款总额	692,696.00	893,137.00
流动负债总额	774,645.16	1,050,975.22
资产净额	1,600,702.93	1,360,171.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9,75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7.03%	108.81%	106.57%	-3.46%	银行授信额度6.9亿元	无	无	60,66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湖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82400.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06670.0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偿债暨股份转让	322538.86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5209.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135.00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1.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向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3%)，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3,006,235,163.43元，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 待受让方完成尽调后，转受让双方还将就分批次转让安排和付款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 风险提示：（1）新湖集团和恒兴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63.08%，完成上述股份转让需新湖集团、恒兴力对部分质押股份做出解质押安排。（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转受让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其他主管部门（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审批（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等程序，方能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架构、争取地方政策支持、全面深化合作、推进公司转型，2024年1月8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将协议内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8,2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96%)和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7%)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1,568,19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43%)，转让价格为1.9170元/股（未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3,006,235,163.43元。

新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57,969,6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6%，恒兴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415,541,7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9%；衢州智宝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568,197,7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3%；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2,428,132,0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4%。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将继续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7名，新安财通提名1名，新湖集团提名3名，剩余3名独立董事，且短期内不会有变化，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总股本变化、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一起构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449,967,233	17.0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6,975,870	22.41	557,969,620	6.56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07,604,913	4.7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0	0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049,269,556	47.09	2,415,541,766	28.39
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34,300	10.00	859,934,300	10.11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68,197,790	18.43
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合计	859,934,300	10.00	2,428,132,090	28.54

注：（1）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临2023-026号），注销回购股份90,402,736股，本公司总股本由8,599,343,536股减少为8,508,940,800股。总股本减少后，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上升为47.59%；新安财通持股比例上升为10.11%。（2）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新湖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嘉源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54,730,000股，新湖集团累计转融通出借本公司股份54,730,000股。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3,939,809,556股，持股比例为46.30%。（3）2023年11月至本公告提交日，新湖集团转融通出借的43,930,000股到期归还至新湖集团股票账户。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983,739,556股，持股比例为46.82%。（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415,541,766股，持股比例为28.39%。（5）新湖集团剩余转融通出借的10,800,000股将于2024年1月11日到期归还，届时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426,341,766股，持股比例为28.52%。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转让方一：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主要股东：黄伟先生、李萍女士分别持有新湖集团57.62%、24.71%的股份，黄伟先生与李萍女士为夫妻关系。

（2）转让方二：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51206K

法定代表人：易景璟

注册资本：26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8月18日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贸易、高科技产业投资等

主要股东：新湖集团持有100%股份。

（3）受让方：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05-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D8LF8P9X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鲁宁）

注册资本：3500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4年1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衢州智宝由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业"）、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截至目前，衢州智宝的合伙人及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29%
有限合伙人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99.9971%
合计		350,010.00	100.0000%

衢州工业系衢州智宝的控股股东，衢州工业同时是本公司股东新安财通（持有本公司10.11%的股份）的有限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持有新安财通49.80%的合伙份额。截至目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新安财通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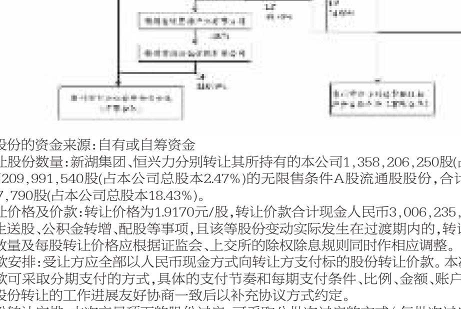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2、转让股份数量：新湖集团、恒兴力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8,2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96%)和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7%)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1,568,19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43%)。

3、转让价格及价款：转让价格为1.917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3,006,235,163.43元。

若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事项，且该等股份变动实际发生在过渡期内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除权除息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

4、付款安排：受让方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可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的支付节奏和每期支付条件、比例、金额、账户等事项，由各方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工作进展友好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5、股份转让安排：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过户，可采取分批次过户的方式（每批次过户股份的比例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

6、尽调安排：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受让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7、过渡期安排：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对目标公司（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即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下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不主动进行以下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已披露的、或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的事项；或经受让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事项，均不受本条限制）：

（1）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独或合计造成价值超过10亿元的金钱或者非金钱的损失；

（2）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除外）、企业债券等；

（3）目标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议案，但依据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并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利润方案除外；

（4）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停止经营业务、变更主要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其他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体不能存续或不能正常经营的事件或情形；

（5）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单笔5亿元以上资产（含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许可、抵押、质押给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除外）；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5亿元以上上述处分事项应当按照目标公司制度进行，并在作出决策后3日内书面告知受让方；

（6）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议定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单笔5亿元以上的协议；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5亿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目标公司制度进行，并在作出决策后3日内书面告知受让方。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原协议同一交易主体增减原协议标的金额五亿元以下的事项不受本条限制；

（7）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8）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事件或情形；

（9）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目标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目标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合营企业（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为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或者目标公司因经营之必要与转让方一或其关联方而进行的互保除外；

（10）进行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1）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涉及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2）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违约情况；

（13）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目标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但董监高出现前述各情况后已相应改选改聘的情况除外)或者未经受让方同意发生超过董监高各自半数人员的重大变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常换届的情形除外)；

（15）影响本协议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的事件或情形；

（16）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经营管理、核心业务、核心人员、纳税情况、劳动人事、主要资产、诉讼仲裁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为免疑义，本条所述金额均以涉及的项目整体金额为准，不可分批次计算。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以下事项完成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其他主管部门（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审批同意（如需）。

9、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过户完成日以前予以解除或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10、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相关董事、监事，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予以配合，该等具体事项由各方结合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友好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11、转让方承诺，过渡期不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若发生被动增持的，则应当于该被动变更事项发生当日通知受让方，并配合受让方对本协议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后续双方将就分批次转让安排和付款安排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转让方在新湖中宝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风险提示

1、新湖集团和恒兴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63.08%，完成上述股份转让需新湖集团、恒兴力对部分质押股份做出解质押安排。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转受让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其他主管部门（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审批（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等程序，方能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将于2日内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网站《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获悉，经审议，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吸收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规则，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业环保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受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4.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91%。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